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建设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公司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致，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2018年，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余额为39.5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亦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参股公司以外的担保行为。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83.65亿元的担保，是根据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8年底总股本2,617,164,1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预计分配863,664,185.01元。该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力人

赵耀红

王津

胡汉文

牛冰洁

